

靜宜大學生態人文研究與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環境教育之永續推展，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與推廣，以促進環境教育學術及社會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靜宜大學生態人文研究與環境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靜宜大學生態人文研究與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為「環境教育機構」（自然保育類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- 一、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申請與執行環境教育研究與推廣等計畫。
 - 三、舉辦或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辦環境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 - 四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與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 - 二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生態人文學系主任兼任之，襄助本中心主任推動業務；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生態人文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執行長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。本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，規劃與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得應邀請列席本校研究發展會議，提出中心執行業務及未來發展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業務施行細則由中心另訂之，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生態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生態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生態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